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辐射骚扰测试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辐射骚扰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窄带辐射干扰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容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8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佳量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.8.2